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楊正雄

法定代理人 楊周清

被告 黃文欽

宇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古亞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05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